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4 年 45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(2024 年第 53 号), 涉及我市食品生产企业东莞市香村食品有限公司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香村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卤肉料”

东莞市香村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卤肉料”(商标: 六毛食品和图形, 规格型号: 35 克/包, 生产日期: 2024-05-23), 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在生产车间、成品仓库未发现上述批次“卤肉料”产品, 现场责令企业应当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对上述批次产品实施主动召回。经调查, 该企业生产了上述批次“卤肉料”(商标: 六毛食品和图形, 规格型号: 35 克/包, 生产日期: 2024-05-23) 50 箱, 每箱 24 包, 共 1200 包, 销售给深圳市六合达实业有限公司 48 箱(共 1152 包), 抽样检验 40 包, 另外 8 包赠送客户。目前召回上述批次“卤肉料” 324 包, 我局已对召回的上述产品进行扣押。我局依法对该企业进行立案调查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 可拨打 12345

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0 月 8 日